

阿拉伯的勞倫斯 與機車安全帽

圖片來源：李馬設計

■ 林宜平

阿拉伯的勞倫斯（T.E. Lawrence, 1888–1935）和機車安全帽有什麼關係？我還記得那部 1962 年年底出品的電影，飾演勞倫斯的彼得奧圖（Peter Otoole, 1932–），白色頭巾下一雙蔚藍色的眼睛，以及在漫漫黃沙裡騎著駱駝、旗幟飛揚的英姿。我完全不知道，原來真實的勞倫斯因為機車意外事故造成的頭部外傷而英年早逝！

機車意外事故與頭部外傷

最近讀到公衛史學者瓊斯（Marian Jones）與拜耳（Ronald Bayer）討論機車安全帽立法的研究報告〈父權與其不滿〉（*Paternalism & Its Discontents*），我才知道，當年替勞倫斯動腦部手術的英國神經外科醫師凱恩斯（Hugh Cairns, 1896–1952），在勞倫斯死後，有感於機車意外事故與頭部外傷之間的明確相關，不但發表了好幾篇案例報告，並在二次大戰期間擔任英國陸軍軍醫團的顧問，強力主張英軍機車通訊員（dispatch riders）騎機車一定要配戴鋼盔。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交通部成為第一個「以證據為基礎」，立法規定騎機車配戴安全帽的單位。從 1950 年代初期起，英國國家標準局也開始為機車安全帽訂定標準。

在台灣，全力推動機車安全帽立法的也是神經外科醫生，關鍵人物是擔任過衛生署長的施純仁，及目前台北醫學大學副校長與萬芳醫院院長的邱文達，兩人都是神經外科醫師。經過好幾年「流汗總比流血好」的宣導之後，台灣的安全帽法規於 1997 年 1 月 1 日通過，6 月 1 日起正式執行。我永遠忘不了，1997 年 6 月 1 日早上，開車經過台北街頭，每個路口都站著警察，而機車騎士們在一夕之間全都戴上安全帽，那種無比強烈的視覺震撼！

機車安全帽法規實施之後，台灣的頭部外傷死亡人數急遽下降，邱文達醫師也榮獲第 17 屆（2007 年）醫療奉獻獎。在報導他得獎的新聞稿中，記者提醒我們：「1997 年以前，國人因機動車事故一年死亡 7,500 人，到 2002 年以後降到 4,600 人，減少了近 3,000 人。」比一位神經外科醫師畢生所能挽救的生命還多。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的道路安全委員會，從1991年起就開始推動及宣導騎機車配戴安全帽的重要性，來自各國的資料都顯示，騎機車配戴安全帽能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死亡人數。有越來越多的國家立法規定，騎機車一定要配戴安全帽。至2003年止，包括歐盟國家、俄羅斯、冰島、以色列、泰國、尼泊爾等，全球已有29個國家通過安全帽立法。

開倒車的美國

安全帽立法雖然是近年來的世界趨勢，美國卻大開倒車。出現在二次戰後的美國機車俱樂部，是帶有濃厚反社會色彩的陽剛文化，騎重型機車是許多美國年輕男性反抗郊區文化的週末休閒活動。1966年的「國家高速道路安全法」，聯邦政府以凍結高速道路安全補助金為手段，要求各州在限期內推動機車安全帽立法。在1966年原本只有紐約州、麻州及密西根州立有機車安全帽法，但是從1967年到1975年，除了加州之外，每一州都已通過機車安全帽法。

加州一直未能通過機車安全帽立法，問題特別嚴重，因為加州登記有案的機車騎士最多，機車意外事故死亡的人數也最多。但是加州州議會從1968年到1975年，曾經8次提案機車安全帽立法，8次都遭到機車騎士遊說團體的強力阻撓而無法通過。

美國機車騎士為什麼反對安全帽立法？機車騎士認為安全帽立法不但歧視機車騎士、妨害個人自由，並且不當運用警力。除了加州機車騎士杯葛立法之外，已經立法強制配戴安全帽的各州，也開始遭受來自機車騎士控告州政府違憲的各項挑戰。美國各州的機車騎士集結串連，並且捐款成立遊說團體，除了在各州出擊之外，也企圖挑戰聯邦政府的高速道路安全法。他們最重要的訴求是，憲法應保障個人自由，機車騎士戴不戴安全帽，並未妨礙他人安危，各州政府應尊重機車騎士對服裝自由的「選擇」。

是的，從1975年起，團結並且善戰的機車騎士，成功連結女性主義爭取墮胎自由的社會運動，以「選擇」為名，反抗機車安全帽立法。在其後的4年間，美國有28州撤銷機車安全帽立法。

於是就像自然實驗般，在美國的50州裡，撤銷機車安全帽法的州，機車意外事故的死亡率立刻上升。1980年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學事故傷害預防中心的流行病學家貝克（Susan Baker），在美國公共衛生期刊為文寫道，機車安全帽立法的挫敗，好似科學家發現治療疾病的方法，也經試驗成功，卻坐視疾病繼續發生。她建議美國最高法院，引用1905年強制接種疫苗的法案，強制各州訂定機車安全帽法。

貝克的說詞，引來另一位公衛專家巴金斯（Richard Perkins）完全不同的見解。任職於新墨西哥州健康與環境部的巴金斯認為，騎機車不戴安全帽，並未影響他人的安危，既然參加牛仔競技賽與攀岩不用立法強

制配戴安全帽，公共衛生也應尊重機車騎士配戴安全帽的個人自由。

公共衛生立法與個人自由

有關公共衛生立法與個人自由的爭議，當然不止機車安全帽法，禁菸與開車繫戴安全帶也有類似的爭議。瓊斯與拜耳指出，公共衛生開始涉及個人行為與生活型態，和1970年代加拿大衛生部倡議「健康促進」，以及美國「健康人民2000」強調健康的個人責任，息息相關。公共衛生開始把風險治理的目標從傳染病轉移至慢性病，使得飲食、吸菸、運動與行車安全都成了公共衛生治理的重要項目。

到底公共衛生立法有沒有無限上綱？飲食與心血管疾病的相關，流行病學研究證據也十分豐富，我們是不是可以立法管制人民飲食，進入家戶廚房與餐桌，保障公共衛生？機車騎士們寧可流血犧牲，團結對抗的正是公共衛生的父權專制。

在長達30年的美國機車安全帽攻防戰中，強制立法也曾經獲得短暫的勝利，屢戰屢敗的加州州議會，在1991年終於通過機車安全帽法，從1992年1月開始執行。加州州政府的重要訴求，除了減少機車騎士的傷亡之外，也強調降低醫療費用，減少殘障失能給付等，機車意外事故不只是個人的生命損失，也是社會國家的重大財務負擔。

不過強制立法的短暫勝利，在1995年共和黨取得國會優勢之後又敗退了。聯邦政府取消高速道路安全基金對各州政府撤銷機車安全帽立法的罰則，接下來阿肯色州與德州撤銷機車騎士全面配戴安全帽的法令，只管制21歲以下的機車騎士，隨後幾年，又有許多州跟進。不過為免機車意外事故加重納稅人的負

擔，有許多州進一步規範機車騎士，必須有超過1萬美金的醫療保險，才能選擇是否配戴安全帽。

根據2006年的資料，美國有3州沒有機車安全帽法（科羅拉多、伊利諾及愛荷華），27州有機車安全帽法，另外的20州只管18歲或21歲以下的「未成年」機車騎士。非常諷刺的是，只管未成年人，不管成年人，可不是更明確的公共衛生父權治理？成年機車騎士爭取到選擇配戴安全帽的自由，倒忘了未成年人對父權的抗拒。

從異國的想像到河內的無限商機

閱讀美國的安全帽立法爭議，讓我回想到幾天前辦公室走廊上的一陣騷動。週五的傍晚，年輕的研究生與助理們忙著尋找安全帽，原來他們相約吃麻辣火鍋，有足夠的機車，卻沒有足夠的安全帽。在一陣嘻笑與歡呼之後，我送走一批快樂的男男女女，除了祝他們吃得開心之外，忍不住又加了一句：「騎車要小心哪！」

在我腦中浮現的，是男研究生手臂上尚未痊癒的傷口，經年穿著長褲的女研究生腿上的長疤，以及每逢下雨天，樓梯間裡萬國旗般的雨衣。安全帽立法或許保住他們年輕寶貴的生命，卻無法保護他們不受傷害。如果公共衛生立法是父權政治的體現，那麼言者諄諄的衛生教育，大概就是公共衛生的婆婆媽媽了！

除了透過警察認真執法，在每一位機車騎士頭上都加一頂安全帽之外，公共衛生也可以想想如何減少機車騎士吧！在台灣的城市與鄉村，充滿活力的男女機車騎士每每讓來訪的外國觀光客稱奇。機車在台灣可不是週末休閒活動的男性文化，而是小市民日常代步及討

生活的交通工具。在經濟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缺乏便利的大眾交通工具，以及四季如春的氣候，或許都是機車在台灣盛行的主要原因。近年來台灣機車意外事故的死亡人數減少，除了安全帽立法之外，應該也和大台北都會裡捷運系統的建立有關吧？

號稱機車王國的日本，其實是製造機車的王國，而不是使用機車的王國。從我的日本旅遊經驗，以及日劇裡的刻板印象，日本男女，無論上下學、上下班，或是在應酬、聯誼之後帶著微醺的深夜，大都搭乘電車或火車。在繁忙的東京街頭，既看不到騎機車的男人，也看不到騎機車的女人。

鄰近的韓國，印象中街頭好像也沒有太多機車。我搜尋網路，讀到網友的旅遊部落格提到，韓國導遊跟遊客打賭，如果路上找得到一名女性機車騎士，就奉送泡麵一箱。網友指出，韓國街頭機車不多，和政府認為機車妨礙交通、妨礙市容，以及天氣寒冷，都有關。

是啊，在冰天雪地裡，要如何騎機車？天寒地凍的俄羅斯，騎機車的應該是很少數人吧？在我漫無邊際的異國想像中，齊瓦哥醫師當然是乘坐火車的；〈羅馬假期〉裡騎偉士牌載著公主四處遊蕩的帥哥不見了；1951年，患有氣喘的23歲醫學院學生格瓦拉（Che Guevara, 1928-1967）與死黨，從家鄉布宜諾艾利斯出發，寫下跨越南美大陸的「摩托車日記」，也開啓了他的革命事業……。

我的網路搜尋發現，在當今機車市場上，蘊含無限商機的，不是遙遠的異國，而是離台灣並不很遠的越南河內。廣告裡戴著斗笠、肩上挑著重擔的農民，豔羨地望著一排閃閃發亮的機車。不只中國的機車製造商相中經濟起飛的河內，連安全帽製造商都看中河內街頭穿梭往來的機車騎士沒戴安全帽的頭。

機車安全帽與交通意外事故，父權與其不滿，唉，好複雜的公共衛生議題！秋高氣爽的午後，從來沒有騎過機車，也不會騎機車的我，端坐在電腦前，從科技、社會與法律的觀點，重新思考公共衛生立法。 □

林宜平

台灣大學公衛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聲明啓事

《科學發展》月刊第420期〈海蜇皮與水母刺毒〉一文中，僧帽水母、髮水母（第24頁）、箱形水母（第26頁）及遠洋水母（第27頁）等5張圖片，係本文第二作者與邵廣昭教授於1996年編撰《臺灣地區有毒魚貝介類圖鑑》（行政院衛生署編，正中書局出版，1998年）時，由邵教授同意提供所留，此次因一時疏忽而直接引用，未事先徵詢並標示出處，承蒙邵廣昭與林幸助2位教授諒解，特致歉意。

張鈴纓 黃登福 謹啓

96年12月19日